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1號

原告 余明士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告 曜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敬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曜芯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754,56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41元【計算式： $(18,424 \times 1/3) = 6,14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,14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